

衡阳市应急管理局

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90 号建议的 会 办 意 见

衡应急建会〔2024〕1 号（B 类）

市发改委：

王琴代表提出的《关于多措并举集中整治非法仓储的建议》收悉，现将我局办理意见函告知如下，请综合后一并答复代表。

2024 年 3 月 29 日，我局以市安委办名义向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安委会和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印发了《关于开展非法仓储安全集中整治的通知》（衡安办函〔2024〕39 号），明确整治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；整治对象为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营业执照，或未经消防设计验收从事经营活动的非法仓储场所。整治分成四个步骤：4 月 1 日至 4 月 10 日，各县市区（园区）安委会按照“三管三必须”和业务相近、管合法也要管非法的要求，由相关部门依职责开展全面摸排；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，发改部门要履行行业主管部门牵头抓总职责，认真组织开展非法仓储安全集中整治；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684 号）要求，严厉打击非法仓储；住建、消防部门要按照《消防法》有关

规定，检查仓储场所是否经消防设计验收；各相关部门要落实“三管三必须”要求，依法查处非法仓储行为，对排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报送市发改委汇总，由市发改委按照职责分工移送相关部门依法查处；4月26日至4月30日，市发改委要组织市工信、公安、住建、交通运输、商务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管、消防、供销、邮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分组进行督导检查；针对督导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市安委办要对非法仓储整治工作不力的县市区（园区）、市直部门予以挂牌督办。

下阶段，我局将在市发改委牵头组织下配合开展非法仓储督导检查。



责任领导：龙驯蛟

承办人：周玉华

联系电话：17707349398

抄送：市人大代表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。